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7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2 段 125 號(雙向)、八里區賢三街
與埤頭街、埤頭二街及三峽國路 148 號(雙向)學成路與國成
街口設置多功能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.07.03 新北警交字第 1144572157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4年7月7日
	總號 287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
承辦人：分隊長 陳冠華
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1

傳真：(02)22259997

電子信箱：P66479@ntpd.gov.tw

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44572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5號（雙向）、八里區賢三街與埤頭一街、埤頭二街及三峽區國慶路148號（雙向）、學成路與國成街口設置多功能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路段（口）安全並提高行車流暢度，旨案科技執法設備建置地點及取締違規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樹林區1處：柑園街2段125號（雙向，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（二）八里區2處：

1、賢三街與埤頭一街（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2、賢三街與埤頭二街（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（三）三峽區2處：

1、國慶路148號（雙向，偵測禁行大貨車）。

2、學成路與國成街口（偵測不停讓行人、車輛行駛時段性禁行路段）。

二、本局建置旨揭路口設備擇訂於114年8月20日正式執法，請貴局（分局、公所）惠予協助於CMS資訊可變標誌、社群媒體、里民大會、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各式管道宣導，以

利用路人、轄區里長了解最新執法措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貨運（貨櫃貨運）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，應負起監督管理大型車司機責任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，共同維護用路安全；另請蘆洲、樹林、三峽分局轉知轄區民意代表（含立法委員及議員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廖訓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許崇博

總幹事 姚信傑

幹事簡家國